

嘉義縣港墘國民小學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【105 至 107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 81 環字第 36451 號函核定「環境教育要項」辦理。
- 二、嘉義縣政府 103 府教體字第 0970028599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落實執行環境基本法第 9 條，普及環境教育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加強宣導，以提昇國民環境知識，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
- 四、參酌本校環境條件之需要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指導學生瞭解垃圾汙染對環境及人類生存的影響，養成良好的習慣。
- 二、培養學生具備保護環境之知識與技能。
- 三、貫徹垃圾分類工作實施資源回收，減少垃圾量，防治環境污染。
- 四、陶冶學生熱愛大自然之情操，以建立人與環境之倫理關係。

參、原則：

- 一、垃圾分類應重視持續性並顧及學生平時習慣之養成。
- 二、環境教育之對象是全民性的，除指導學生外，再針對社區民眾實施環境教育。
- 三、環境教育的內容除注重環境危機外，對於環保意識的養成，應加以重視；並注重目前之環境問題及未來可能發生的環境問題。
- 四、環境教育除了全校師生共同參與投入外，並負社區民眾環境教育之

責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學生朝會對全校師生做各項重點提示，平日加強校園整潔巡視，採自動自發，期許學生養成平日愛整潔的習慣。

二、不定期舉行全校大掃除，加強平時未徹底清除打掃。

三、訂定每月第一週之星期五為「環境清潔日」，全校加強校園整潔及校園

四周 50 公尺內之道路整潔，並鼓勵學生在家裡也和家人一同加強住家

內及住家四周環境清潔。

四、訂定每週一至五早上打掃時間為學校資源回收時段，將各班資源回收

物品集中於「聚寶屋」分類處理。

五、資源性垃圾整理後，每個月固定由資源回收商收購。

六、教務組應推應行之工作：

(一) 充實圖書館有關環境教育之資料與圖書，增進教師與學生對環境教育之認識。

(二) 介紹公害形成原因與解決之道，空氣、水、固體廢棄物，農藥及有毒物質污染之調查工作，使學生了解環境污染是無所不在的嚴重性。

七、訓導組應推行之工作：

(一) 訂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實施要點，指導學生及學區民眾、家長，將垃圾區分為：回收資源、一般廢棄物、有害廢棄物等三大類。

(二) 辦理各項活動時，確實運用活動地區之環境資源，並配合環境教育實施學生自強育樂營，使學生瞭解人與環境之間和諧相處的關係。

(三) 辦理校外教學時，應配合環境教育實施。如：無尾港生態園區、利澤焚化廠、綠色博覽會、等為實施地點。

(四) 加強週會宣導及級會討論，使學生切實體會人與環境密不可分的關係，進而建立人與環境的倫理。

(五) 配合社區暨學校聯合運動會推行社區民眾之環境教育，蒐集文宣資料提供家長閱讀，提供推行環境教育專欄請家長參觀。

(六) 校刊中刊載垃圾分類專欄，提高學生及家長對垃圾分類的認識。

(七) 利用各種集會宣導環境教育的重要，並討論如何做好環境教育，激發學生環保意識。

八、總務處應辦理之工作：

(一) 整體規劃校園環境，加強校園級綠化美化工作，發揮環境教育功能。

(二) 各班級樓上種植花木及盆栽。

(三) 配合環境教育的推行，適時供各項器材與資源。

(四) 校園整建時採取「永續校園」及「綠建築」之觀點。

(五) 採購標示「環保標章」、「節能標章」或「合格標章」之物品

九、考核：

(一) 校內環保暨整潔競賽每周優勝的班級，於學生朝會頒發獎狀一張及獎品一份，以示榮譽及鼓勵獎懲。

(二) 校內環保暨整潔競賽期末優勝的班級，於期末結業式頒發獎狀一張及獎品一份，以示嘉獎。

伍、實施期間：105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。

陸、宣導方式：

一、講演：不定期宣導各類垃圾的屬性及資源性垃圾回收應注意事項。

二、請有關處室、環保局、衛生局、衛生所做專題演講。

三、海報標語之揭示：闢環保天地專欄，時時提醒全校師生切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。

四、教師研討會：會中集思廣益，提出有效的方法。

五、向社區家長宣導：利用村民大會家長委員向家長宣導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的重要性，請民眾務必配合，一起提高生活品質，拯救地球運動。

柒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結合本校自然學科、社會學科之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組成環境教育推行小組。

二、本校環境教育推行小組應就自然資源、公害防治、社經衝擊等蒐集有關教學資料，供教師教學之參考。

捌、經費預算：實施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自行籌措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